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吴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潘德祥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杰先生、吴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林杰先生、吴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林杰先生简历

林杰，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银行工作，1991年8月-2002年2月期间在工商银行福州马尾支行、市行工商信贷处、省行国业部等部门工作，2002年2月-2016年7月期间担任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授信审批部、个人资产审批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部门总经理。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吴笛先生简历

吴笛，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013年期间担任福州市地税局外税分局科长、福州市地税局台江区局分局长，2014年-2016年期间担任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区域公司财务总监。吴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